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訴願人因產業發展創業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8 月 25 日北市產業工字第 104329

042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二、訴願人擬具「○○計畫」，於民國（下同）104 年 7 月 28 日向

原處分機關申請創業補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依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下稱產發自治條例）第 3 條及第 12 條規定，申請創業補助廠商資格係指於本市新投資創立且完成登記之公司或商業，而訴願人 103 年 8 月 12 日申請公司設立時登記地址為新北市三重區○○路○○段○○巷○○號，與上開規定不符，爰以 104 年 8 月 25 日北市產業工字第 104329042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104 年 9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產發自治條例相關條文對於新創公司或商業初始登記地址未明確載明，認訴願為有理由，乃以 104 年 10 月 1 日北市產業工字第 10433300100 號函

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撤銷前開 104 年 8 月 25 日北市產業工字第 10432904200 號

函，並受理訴願人創業補助申請案。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公出）

委員 王 曼 萍（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